

概要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須就股份發售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7.6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一段。
- 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合共10,685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142,7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約557倍。
- 由於公開發售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已啟動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100倍，故已將80,000,000股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小幅超額認購。經重新分配後，根據配售分配予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
-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llhk.com 刊發。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向身為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任何配售股份。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且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因此，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
-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llhk.com**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及

— 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在本公司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分行(載於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發送。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本公告「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指定日期、時間及方式寄發及領取。
-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a)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b)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發售股份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1395。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須就股份發售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7.6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9.7% (或約7.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海安恆發設施改造工程的資本開支，以達到於二零一三年頒佈的更高排放及運營標準；
- 約71.1% (或約55.2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如皋恆發設施改造工程的資本開支，以達到於二零一三年頒佈的更高排放及運營標準；
- 約15.9% (或約12.3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新污水處理或其他中國境內及境外環保項目的潛在投資；及
- 約3.3% (或約2.6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行政開支。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公開發售認購水平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合共10,685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1,142,76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約557倍。

發現及拒絕受理六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三份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未有根據相關申請表格的指示填妥致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乃根據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地進行分配。

由於公開發售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故已啟動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100倍，故已將80,000,000股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配售的踴躍程度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小幅超額認購。經重新分配後，根據配售分配予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向身為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承配人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任何配售股份。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承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且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因此，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由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根據以下載列的基準有條件地進行分配：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0	1,176	從1,176份申請中抽出353份申請可獲得5,000股股份	30.02%
10,000	428	從428份申請中抽出129份申請可獲得5,000股股份	15.07%
15,000	544	從544份申請中抽出165份申請可獲得5,000股股份	10.11%
20,000	243	從243份申請中抽出74份申請可獲得5,000股股份	7.61%
25,000	1,366	從1,366份申請中抽出434份申請可獲得5,000股股份	6.35%
30,000	162	從162份申請中抽出58份申請可獲得5,000股股份	5.97%
35,000	597	從597份申請中抽出242份申請可獲得5,000股股份	5.79%
40,000	93	從93份申請中抽出43份申請可獲得5,000股股份	5.78%
45,000	53	從53份申請中抽出27份申請可獲得5,000股股份	5.66%
50,000	319	從319份申請中抽出177份申請可獲得5,000股股份	5.55%
60,000	115	從115份申請中抽出76份申請可獲得5,000股股份	5.51%
70,000	72	從72份申請中抽出54份申請可獲得5,000股股份	5.36%
80,000	94	從94份申請中抽出77份申請可獲得5,000股股份	5.12%
90,000	114	從114份申請中抽出104份申請可獲得5,000股股份	5.07%
100,000	1,433	5,000股股份	5.00%
200,000	751	5,000股股份，另從751份申請中抽出17份申請可獲得額外配發5,000股股份	2.56%
300,000	345	5,000股股份，另從345份申請中抽出18份申請可獲得額外配發5,000股股份	1.75%
400,000	280	5,000股股份，另從280份申請中抽出52份申請可獲得額外配發5,000股股份	1.48%
500,000	355	5,000股股份，另從355份申請中抽出160份申請可獲得額外配發5,000股股份	1.45%
600,000	111	5,000股股份，另從111份申請中抽出81份申請可獲得額外配發5,000股股份	1.44%
700,000	63	10,000股股份	1.43%
800,000	130	10,000股股份，另從130份申請中抽出6份申請可獲得額外配發5,000股股份	1.28%
900,000	93	10,000股股份，另從93份申請中抽出15份申請可獲得額外配發5,000股股份	1.20%
1,000,000	410	10,000股股份，另從410份申請中抽出82份申請可獲得額外配發5,000股股份	1.10%

申請 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佔所 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000,000	259	20,000 股股份	1.00%
3,000,000	100	25,000 股股份	0.83%
4,000,000	58	30,000 股股份	0.75%
5,000,000	67	35,000 股股份	0.70%
6,000,000	31	40,000 股股份	0.67%
7,000,000	12	45,000 股股份，另從 12 份申請中抽出 3 份申請可獲得額外配發 5,000 股股份	0.66%
8,000,000	17	50,000 股股份，另從 17 份申請中抽出 7 份申請可獲得額外配發 5,000 股股份	0.65%
	<u>9,891</u>		
乙組			
9,000,000	118	55,000 股股份，另從 118 份申請中抽出 60 份申請可獲得額外配發 5,000 股股份	0.64%
10,000,000	676	60,000 股股份，另從 676 份申請中抽出 530 份申請可獲得額外配發 5,000 股股份	0.64%
	<u>794</u>		

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 10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 50%。

根據配售分配予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 1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 50%。

分配結果

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llhk.com 刊發。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llhk.com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在本公司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及一樓至二樓
	鰂魚涌分行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香港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68彌敦道分行	香港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德福花園分行	香港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香港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香港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